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湣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75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湣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1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許湣峰所竊取之腳踏車1部(價值新臺幣8,000元)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753號

被　　告　許湣峰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湣峰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8時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虎科大電機館後方停車場，見陳俊杉所有價值新臺幣8000元腳踏車1部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得手後騎乘逃逸；嗣陳俊杉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證　事　實
㈠	被告許湣峰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㈡	證人即被害人陳俊杉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陳俊杉所有腳踏車1部遭竊之事實。
㈢	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察官　張 富 鈞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 璿 至